

证券代码：834369

证券简称：锐志天宏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锐志天宏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2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国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，本年度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租赁黄国庆、秦兰玲、车辆的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规定，关联董事黄国庆、秦兰玲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租赁张边车辆的事项。

5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 0 对票；弃权 0 票。

6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规定，关联董事张边、张学政回避表决。

7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资金占用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资金占用专项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董事会提名黄国庆、张边、秦兰玲、张学政、徐金虎担任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黄国庆、张边、秦兰玲、张学政为连选连任，徐金虎为新任董事。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符合任职要求，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8日